

## 國立體育大學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室

參、主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 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三）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續提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104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02210號函核定。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增列宿委會會員定義並列明其權利義務，明訂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以充實宿委會經費俾利各項活動之進行，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增列一條「會費由全體會員繳納，金額由宿委會幹部會議決議之，俾利宿委會之運作。」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辦法為以弱勢學生優先，學生每小時150元，每月上限6000元，每週工時上限10小時，104年總經費為270萬。

（二）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兼顧非弱勢學生工讀需求及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爰將原生活助學金改為獎助學金性質；清寒原住民獎學金經費併入生活助學金運用，保留1-2名原住民學生生活助學金名額；各單位得訂出服務學習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有關獎助學金規畫方向及獎助項目預算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四)本提案中書卷獎及生活助習金皆為獎助性質(不為薪資所得)，會後本提案規定將再請國稅局確認所得類別，請同意授權學務處會後參照國稅局意見酌做文字修改。

**決議：**

- 一、修正第2點、第3點「書卷獎」為「傑出獎」，第2點第3項刪除流用不超過5%的限制，修正後文字「當學期書卷獎、生活助學金…得予調整至工讀金。」；第3點傑出獎限大學部學生，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每位同學在學期間限獲獎一次，修正文字授權學務處調整。
- 二、第4點第4款刪除系所通報規定，修正後文字「獎助期間為……，學生應主動通報……。」，學務處辦理生活助學金造冊前，應先複查學生在學情形，並修改畢業(休學)離校程序表，增列生活助學金檢核項目。
- 三、為避免有對價關係之嫌，刪除第7點第2項；第3項「服務學習課程」為學生課程一部分，不宜列入，爰予刪除。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廢止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提案一將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併入生活助學金運用，併同廢止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提案一將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併入生活助學金運用，刪除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項目，生活助學金項目由原30%調整為31%，草案如附。
- 二、為符合修正規定體例，本辦法名稱修正，「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中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實施要點」，並請同意授權修正各實施要點以點次呈現，修正「條」次為「點」次，規定內容中「辦法」修正為「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現行規定為碩班每人 4000 元, 每月約 44 人申請, 博班每人 8000 元, 每月約 6 人申請, 發給 12 個月, 104 年總經費為 270 萬。
- (二) 為激勵學生學習意願, 並兼顧學生工讀需求, 將獎助學金分配至系所後, 系所得運用分配為研究生助學金與助學工讀金, 並得訂定學習計畫, 由研究生助學金同學參與學習; 研究生工讀金則由系所負責人員進用申請、管理、簽約與薪資造冊, 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 有關助學金規畫方向, 提請討論。
- (四) 本提案中研究生助學金為獎助性質(不為薪資所得), 會後本提案規定將再請國稅局確認所得類別, 請同意授權學務處會後參照國稅局意見酌做文字修改。

決議：

- 一、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學業成績平均由 60 分以上修正為 70 分以上。
- 二、第 6 點第 3 項刪除「達成協議」, 修正為「學生兼任……等事項簽訂契約」。
- 三、修正第 8 點博士生發給年限為「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為原則」。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現行規定為學生至系所服務時間, 每月不得超過 32 小時(半額獎助學金)或 64 小時(全額獎助學金)。
- (二) 修正方向為落實獎助性質, 惟系所得訂定學習計畫, 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 有關助學金規畫方向, 提請討論。
- (四) 外國研究生助金為獎助性質(不為薪資所得), 會後本提案規定將再請國稅局確認所得類別, 請同意授權學務處會後參照國稅局意見酌做文字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 刪除弱勢助學金服務學習規定, 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同學急難需要，並簡化行政程序，依 103 年度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審查會議決議，建議刪除開會審查經費及事後追認，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修正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激勵績優學生，及招募優秀高中運動員，爰修正現行減免學雜費、學雜費等方式，改以定額發給獎勵金，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有關獎勵對象、條件、懲處等修正文字，授權提案單位會後確認酌予調整。
- 二、對於先前之延續案，學生可自行決定採用新法或舊法；若學生今年有符合新辦法的成績，可放棄原延續案而提出新申請；學生亦可採行舊延續案至原核定期間結束，但已補助期間之成績未來不得提出新辦法之申請案。
- 三、修正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從事與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之社團活動，社團活動若符合服務學習之精神，原社團補助經費 3000 元，調整為 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組織與職掌</p> <p>一、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宿委會之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p> <p>(一)選舉、參選及罷免會長與副會長。</p> <p>(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p> <p>(三)參加宿委會辦理之各項活動。</p> <p>(四)遵守宿委會會議之決議。</p> <p>(五)繳交會費。</p> <p>二、會長：</p> <p>(一)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p> <p>(二)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p> <p>(三)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四)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p> <p>(五)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p> <p>(六)宿舍違規記點處理。</p> <p>(七)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p> <p>(八)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p> <p>(九)其他交辦事項。</p>	<p>第一條組織與職掌</p> <p>一、會長：</p> <p>(一)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p> <p>(二)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p> <p>(三)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四)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p> <p>(五)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p> <p>(六)宿舍違規記點處理。</p> <p>(七)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p> <p>(八)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p> <p>(九)其他交辦事項。</p>	<p>1. 增列會員定義及其權利義務，並明列會員需繳交會費，俾利宿委會相關活動之進行與推展。</p> <p>2. 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第五條 會費由全體會員繳納，金額由宿委會幹部會議決議之，俾利宿委會之運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會費金額及收取方式。</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4年0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增列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1人、總幹事1人、副會長2人、各樓樓長1人。任會長、副會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1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會長1人、副會長2人由住宿生票選產生，總幹事為上任會長、各樓樓長採自願擔任或由會長遴選擔任，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上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其職掌與獎勵辦法如下：

## 第一條 組織與職掌

### 一、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宿委會之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參選及罷免會長與副會長。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加宿委會辦理之各項活動。
- (四)遵守宿委會會議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 二、會長：

- (一)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三)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五)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
- (六)宿舍違規記點處理。
- (七)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三、總幹事

- (一)協助宿委會會長、副會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三)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
- (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
- (七) 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四、副會長：**

- (一) 襄助會長完成任務。
- (二) 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執行任務。
- (三) 執行內務檢查、成績公佈、彙整。
- (四) 督促各樓樓長完成安全巡視回報。
- (五) 宿舍公共區域器材之維護檢查及維修登記。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樓長：**

- (一) 負責維持該樓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 督導該樓之燈火管制與電話接聽事務。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該樓交誼廳、公共場所財務之保管。
- (五) 對各寢室及公共區域之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飲水機之清點檢查。
- (六) 轉達各項規定。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 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
- (九) 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
- (十) 病患同學之報告與照顧。
- (十一) 室內公物領發、保管與繳回。
- (十二)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十三) 轉達各項規定。

**六、**舉辦學生宿舍及綠園活動時，依活動大小宿委會幹部需派3~5人到場協助且會長、副會長至少1人到場監督，並由會長於活動前1週將名單交給承辦人。

**七、**宿委會幹部於進退宿期間協助宿舍相關人員辦理進退宿相關事宜。

**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

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住宿資格。

二、宿委會會長、總幹事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會長每學期核發5,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副會長及總幹事每學期核發4,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

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每學期核發3,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

四、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收入項下支應。

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遭退宿者，除追繳獎助學金外，並取消學生宿舍幹部資格。

第四條 宿委會幹部如有退宿者，會長、副會長由宿委會幹部投票改選，樓長由會長及副會長推薦適任人選。

第五條 會費由全體會員繳納，金額由宿委會幹部會議決議之，俾利宿委會之運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考量本規定為校內一般性規定，爰參照修正規定體例，「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並因增設設書卷獎，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壹、總則</b>		
一、 <u>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u>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一、本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經查「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業已廢除，教育部另逐年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配合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係校內自訂，非授權訂定，爰依修正規定體例，由「依據」改為「參照」。 四、第二點訂定目的移列本點，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培養本校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就業能力。	本點刪除，點次遞移。
<b>貳、獎助學金項目、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b>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獎助學金共分為：</p> <p>(一) 傑出獎：5%</p> <p>(二) 生活助學金：70%</p> <p>(三) 工讀金：25%</p> <p>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p> <p>當學期傑出獎、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鼓勵同學向學，獎助弱勢學生，並提供同學工讀需求，將本校生活學習助學金區分為三部分。</p>
<p>三、傑出獎：</p> <p>(一) 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p> <p>(二) 每學年開學時依學務處排定時程，經系務會議審查後，由學務處彙整造冊；有關表現傑出標準，由各系務會議決定。</p> <p>(三) 不受理畢業學生、休學生申請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傑出獎獎勵資格、額度、程序與限制。</p> <p>三、為單純獎勵，不提供義務。</p>
<p>四、<u>生活助學金</u>：</p> <p>(一) <u>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u>，經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p> <p>(二) <u>每學期開學時由各系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u>。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p>	<p>三、申請資格：<u>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u>：</p> <p>(一)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p> <p>(二) 因情況特殊，<u>確需助學者</u>，經班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署證明者。<u>學校得視預算於申請前規劃獎助名</u></p>	<p>一、修正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資格，助學金額與審核機制。</p> <p>二、清寒原住民獎學金經費併入，原清寒原住民獎學金配合作廢：現行規定每學期 8 人，每人 8000 元，以時薪 160 元計算，但每學期僅 1-2 人申請，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u></p> <p>(三) 須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u>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家戶所得證明及戶籍證明(前一學期經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同學免附)</u></li> <li>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及經教育部核定弱勢學生免附)</li> <li>4. 其他證明文件</li> </ol> <p>(四) 獎助期間為 3 至 6 月，10 月至翌年 1 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p> <p>(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p>	<p><u>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需要者優先核給。</u></p> <p>(三)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li> <li>· <u>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u></li> <li>· <u>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u></li> <li>· <u>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u></li> </ul>	<p>簡化行政流程，爰予修正。</p> <p>五、弱勢研究生至研究生助學金申請。</p> <p>六、為避免學生獲核後休學，失去助學本意，爰採按月核發。</p>
	<p>四、申請手續：</p> <p>(一) 填具生活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p> <p>(二) 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弱勢學生免交)及清寒證明(無則免附)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點刪除，移列第四點。</p> <p>二、以下點次遞移。</p>
<p>五、助學工讀金：</p> <p>(一) 學務處依行政單位、場館、系所，按性質、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工讀金預算、分配方式、進用與管理規定。</p> <p>三、工讀生薪資依校內契約範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人，再自行公開召募工讀生，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p> <p>(二) 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每月 1 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p> <p>(三) 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p>		<p>須於次月月底前入帳，而日後校方須於工讀生每月薪資中代扣保險費，為加速工讀生薪資造冊流程，由用人單位自行造冊。</p> <p>四、各單位用人應考量工讀生保險費，由學生自行負擔與學校負擔的問題。</p>
	<p>五、審核單位： 由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審核名單、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清寒證明文件等相關條件擇優審核遴選，並於教育部通知審核結果後公佈錄取及候補名單。</p>	<p>本點刪除。</p>
	<p>六、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一) 具危險性之活動。 (二)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p>	<p>本點刪除，後段文字移列第修正後第十一點。</p>
<p><b>參、生活服務學習</b></p>		
<p>六、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計畫循行政程</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得訂定服務學習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p>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p> <p>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領取生活助學金同學的義務，與服務學習範疇。</p>
	<p>八、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實際服務要項及考核，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之：每學期由各單位及學生事務處評鑑考核乙次，如有不勝任或不盡職者，將不予核准。</p>	<p>本點刪除，以下點次調整。</p>
<p>八、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p>	<p>九、經核准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資格應予取銷：</p> <p>(一) 受記過處分者。</p> <p>(二) 工作不力者。</p> <p>(三) 休學、退學者。</p> <p>(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p> <p>(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p> <p>(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p>	<p>修正中止生活助學金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導或態度惡劣者。	
	十、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有缺額時，由學生事務處評選推荐之，如不敷需要時，另行公告接受申請。	本點刪除。
	十一、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分配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 於上班時間外對外開放服務之單位。 (二) 需學生協助有關校園安全、整潔、秩序、生活及課業輔導等方面之服務工作。	本點刪除。
	十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時數之分配與調整： (一) 每位生活學習學生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 (二) 因業務需要，經簽准後之單位得僱請 2 位以上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但總時數不得超過所核定之上限。 (三) 本校各單位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服務時數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後訂之。	本點刪除。
	十三、生活服務學習學	本點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服務規定：</p> <p>(一) 各單位不得以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充任行政人員辦理行政業務。</p> <p>(二) 各單位之臨時活動、專案計劃或人力晉用另有專款補助者，請各單位自行僱請工讀生或工作人員，不另分配。</p> <p>(三) 各單位不得要求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從事本辦法以外之工作。</p> <p>(四) 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運用經學生事務處評估後，若有績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則停止或縮減服務時數之分配。</p> <p>(五) 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需更換改聘者，請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自行擅自替換者，恕無法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p>	
	<p>十四、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將人員差勤系統表，並逐一檢核完成無誤，並按經各單位主</p>	<p>本點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管簽核後，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逾時則不收件，於次月 5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天)，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納組發放生活學習獎助金。	
九、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服務學習非勞動關係，各服務學習單位應亦留意學習活動的規畫與執行要與符合學習目的。
<b>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b>		
十、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共一式三份，分別由學生、用人單位以及學務處留存，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一、本點新增。 二、重申學生服務學習應符合學習目的，並制定學習表現回饋機制。
十一、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對學生安全的保障義務。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管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義務與雙方關係確認。
<b>伍、附則</b>		
十三、有關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本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十四、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助學金」項下勻支。	十五、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助學金」項下勻支。	一、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來源。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修正規定名稱。 二、本實施要點修訂程序。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獎助學金項目、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獎助學金共分為：

- （一）傑出獎：5%
- （二）生活助學金：70%
- （三）工讀金：25%

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三、傑出獎：

- （一）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 （二）每學年開學時依學務處排定時程，經系務會議審查後，由學務處彙整造冊；有關表現傑出標準，由各系務會議決定。
- （三）不受理畢業學生、休學生申請案。

#### 四、生活助學金：

- （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畢生）。
- （二）每學期開學時由各系通知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學務處參酌申請學

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三) 須檢附資料：

1. 申請書(如附表一)。
2.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家戶所得證明及戶籍證明(前一學期經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同學免附)。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及經教育部核定弱勢學生免附)。
4. 其他證明文件。

(四) 獎助期間為 3 至 6 月，10 月至翌年 1 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

(五) 於申請核准後當月起由學務處按月造冊。

五、助學工讀金：

(一) 學務處依行政單位、場館、系所，按性質、前一年執行情形及需求核算各單位全年得使用工讀生時數；各單位年度內自獲配時數額度內，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再自行公開召募工讀生，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二) 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三) 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參、生活服務學習

六、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

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

八、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得由服務學習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

九、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 十、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共一式三份，分別由學生、用人單位以及學務處留存，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一、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 伍、附則

- 十三、有關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 十四、本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助學金」項下勻支。
-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計畫（範例）

申請單位			
服務學習活動目的			
服務學習內容(需與前述服務學習活動目的有關)			
服務學習時間	(依學生課餘時間安排,但每週不超過 10 小時)		
服務學習地點			
計畫執行期間			
教育訓練	基本訓練:	小時	
	特殊訓練:	小時	
輔導機制	由負責輔導		
服務學習人數			
服務準則 (需與前述服務學習活動目的有關)			
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	(由服務學習單位自訂,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安全講習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保險(另循採購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活動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服務學習計畫期間規畫之活動內容與服務學習活動目的相關,需避免有勞僱指揮監督及對價關係,如因此衍生費用,由本單位自付;本單位並將輔導學生學習及將服務學習表現成果回饋單給予學生。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處課指組		學務長核章	
秘書室校核		校長批示	

奉核後本表請影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廢止本辦法

### 一、依據：

本實施辦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目的：

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提供本校經濟上有困難之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機會，使能順利完成學業，並養成獨立自主和服務愛校的精神。

### 三、經費來源：

本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項下勻支。

### 四、工讀助學額度：

本工讀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整，每學期 8 人，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執行 50 小時之工讀時數；換算時薪為 160 元，按月依其實際工讀時數發給，惟不得超過前述助學金額與工讀時數。

### 五、申請資格：

凡具有本校學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在職生）之原住民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本工讀助學金：

- （一）品行優良，且在上一學期無受記過處分（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含）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 （三）未領有政府及本校所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

### 六、申請手續：

本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辦一次，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於每一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擲送課指組彙辦：

- （一）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新生免交）。
- （三）清寒證明文件。

### 七、審核程序：

本工讀助學金由課指組依學業操行成績或清寒等相關條件擇優審核遴選，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錄取及候補名單。

#### 八、工讀派遣與工讀事項：

本工讀助學金之工讀由課指組統籌派遣，並依各單位需求從事下列有關事項：

- (一) 文書
- (二) 清潔
- (三) 管理
- (四) 助理
- (五) 其他

#### 九、工讀時數之簽證：

本工讀助學金之學生每次工讀時，應於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系統簽到退，由各單位輔導人員按月列印該系統產生之服務紀錄表，檢核無誤並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擲送課指組審查；逾時送件者，由各服務單位輔導人員另案簽奉核可後，將該簽文影送課指組憑辦補請款作業。

#### 十、工讀助學金之請領：

由課指組依前條彙整表件後，逐一於次月 5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天)造冊請領本工讀助學金；當學期結束未完成 50 小時工讀者，視同自願放棄本工讀助學金餘額，並取消其下一學期本工讀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 十一、本工讀助學金經核准工讀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工讀資格應予取消，並由課指組依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 (一) 受記過處分者。
- (二) 工作不力者。
- (三) 休學、退學者。
- (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
- (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
- (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導或態度惡劣者。

#### 十二、本工讀助學金錄取之學生，如申請表之填寫內容有所虛假，或有偽造、變造證件資料者，得撤銷其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 十三、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族籍				本人郵局局帳號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帳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家庭狀況概述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新生免填)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請填寫文件名稱):									
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偽造或變造，申請人將被撤銷本工讀助學資格，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															
申請人簽名蓋章：															
導師初審意見	導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說明：

- 一、本工讀助學金限由具有本校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申請，但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 二、本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簽名蓋章，檢附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免附)及清寒證明文件，經陳請導師簽注意見與系主任簽章後，於每一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擲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
- 三、本工讀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整，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執行 50 小時之工讀時數，按月依其實際工讀時數發給，惟不得超過前述助學金額與工讀時數。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 <u>要點</u>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 <u>實施辦法</u>	參照修正規定體例，將「 <u>實施辦法</u> 」修正為「 <u>要點</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 <u>要點</u>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一、本辦法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本要點係校內自訂，非授權訂定，爰依修正規定體例，由「依據」改為「參照」。
九、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規定名稱修正文字。

## 第五點修正：

**說明：**刪除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項目，經費撥入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運用，每年控留3名名額作為原住民學生生活助學金。

## 修正前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費比例
學 生 生 活 學 習 獎 助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0%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 生 生 活 緊 急 紓 困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免 費 住 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	<u>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u>	30%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本 校	依 本 校	"	"	<u>1.11 月 11 日起</u>	11%

學雜費、宿舍費減免及免費供應伙食	運動績優學生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至 11 月 20 日止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在校 生另於獲獎之當 學期 4 月 21 日 起至 4 月 30 日止 提出申請。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1%
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	本校原住民學生	依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	每一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個月內	1%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比例
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生實施辦法辦理	"	"	第1學期:9月20日前 第2學期:3月10日前	1%

## 修正後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費比例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	"	"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30%

		<u>實施要點辦理</u>				
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u>實施要點辦理</u>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宿舍費減免及免費供應伙食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u>實施要點辦理</u>	"	"	1.11月11日起至11月20日止 2.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在校生另於獲獎之當學期4月21日起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	11%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u>實施要點辦理</u>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1%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比例
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實施要點辦理</u>	"	"	第1學期:9月20日前 第2學期:3月10日前	1%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通過名稱、第 1 點、第 5 點、第 9 點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 1.5% 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費比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	5%

住 宿		實施要點辦理			期 6 月 1-10 日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 本 校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開 始 執 行 前 1 個 月 內	30%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運 技 系 外 之 大 學 部 新 生	依 本 校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第 一 學 期 開 始 上 課 一 個 月 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學 雜 費、宿 舍 費 減 免 及 免 費 供 應 伙 食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依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要 點 辦 理	"	"	1. 11 月 11 日 起 至 11 月 20 日 止 2. 符 合 本 要 點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至 第 (二) 項 獎 勵 標 準 者，在 校 生 另 於 獲 獎 之 當 學 期 4 月 21 日 起 至 4 月 30 日 止 提 出 申 請。	11%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依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第 一 學 期 開 始 上 課 一 個 月 內	1%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 校 學 生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辦 理	"	"	每 一 學 期 配 合 相 關 作 業 程 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 校 學 生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辦 理	"	"	每 一 學 年 配 合 相 關 作 業 程 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 校 學 生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辦 理	"	"	每 一 學 期 配 合 註 冊 程 序	不 列 入 比 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優 秀 外 國 研 究 生	依 本 校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生 實 施 辦 理	"	"	第 1 學 期：9 月 20 日 前 第 2 學 期：3 月 10 日 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考量本規定為校內一般性規定，爰參照修正規定體例，將「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壹、總則</b>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參照「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實施要點</u>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本點未修正。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三、本實施要點係校內自訂，非授權訂定，爰依修正規定體例，由「依據」改為「參照」。
<b>貳、經費來源與配置</b>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一、本點未修正。 二、本助學金經費來源。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一) 各單位基本配額 <u>96,000 元</u> 。 (二)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2 之原則配置。	三、每一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 1 月底前公告，俾供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 (一) <u>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4,000 元</u> ，	一、規定各單位得分配研究生助學金計算方式。 二、依本校學雜費收取規定，碩 2 及博 3 應繳全額學雜費，而碩 3 以上及博 4 以上未修學分者，免繳學費，爰以繳有學雜費之修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3以上及博4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四)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p>	<p><u>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u></p> <p>(二)各單位<u>分配基本名額</u> 2 名。</p> <p>(三)再依所餘經費計算<u>分配人數</u>，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總數比率分別計算。</p> <p>(四)各單位得經<u>簽奉核准</u>，於所獲配經費額度內，<u>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名額</u>。</p> <p>(五)必要時，<u>剩餘人力之配額則依實際狀況</u>，由學務長裁定之。</p> <p>(六)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p>	<p>人數計之。</p> <p>三、本計算方式現與行名額分配一致，僅改以經費額度呈現，並酌做文字調整。</p>
<p><u>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 30% 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u></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p> <p>二、明定各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運用方式及比例。</p>
<p><b>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b></p>		
<p><u>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u></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p>	<p>四、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u>本項助學金</u>：</p> <p>(一)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二)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學習計畫，改為按學期申請向系所申請。</p> <p>三、明定獎助條件及申請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p> <p>(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p> <p>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p>	<p>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p>	
<p><u>六</u>、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p> <p>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p> <p>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p> <p>未訂第一項學習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p> <p>二、教學單位如訂定學習計畫，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p> <p>三、附屬於學習底下的勞務，未涉及對價關係，都可視為學習，例如：實驗後器材清潔。</p> <p>四、各系所教師應與學生簽定第三項協議或契約，請各系所及早因應。</p>
<p><u>七</u>、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p> <p>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p>	<p><u>五</u>、申請與分派程序：</p> <p>(一) 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 20 日前，填寫需求表(附件一)，彙送學生事務處。</p> <p>(二) 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分配後，於 1 月底前由學務長召集申請單位主管召開名額分</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獎助遴選程序與遞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配會議，核定當年度各單位研究生助學金名額，未核定前暫依前一年度核定名額分派工作，並納入當年度名額計算。</u></p> <p><u>(三) 獲分配名額單位，如有人員替換時，應由研究生填具申請表 (附件二)，由單位簽會學生事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分派工作。</u></p>	
(刪除)	<p>六、研究生助學僱用規定：</p> <p>(一) 各單位承辦之各項活動、計畫或人力晉用另有專款補助者，由各單位自行僱請，不另分配。</p> <p>(二) 各單位不得要求研究生從事協助教學、研究、行政以外之工作。</p> <p>(三) 各單位研究生服務學習情形經學生事務處評估後，若有績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則停止或縮減研究生人力之分配。</p>	本點刪除，助學金運用依修正後規定，由系所依助學金性質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工讀助學金。
(刪除)	<p>七、經核准發給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簽報校長核可後，其助學資格應予取消，該研究生應立即退出受委工作並停撥助學金：</p> <p>(一) 受記過 (含) 以上處分者。</p> <p>(二) 工作不力，經受委</p>	本點刪除，助學金資格取消依修正後第六、七點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作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員指正仍未改善者。</p> <p>(三) 休學、退學者。</p> <p>(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p> <p>(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p> <p>(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導或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p>	
(刪除)	<p>八、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保守受委工作所知之機密，如有洩漏或非法情事，除取消助學金資格，並應接受處分。</p>	<p>本點刪除，悉依契約規定辦理。</p>
(刪除)	<p>九、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欲退出受委工作者，應於退出工作兩週前向受委工作單位提出，並簽會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方可生效。</p>	<p>本點刪除，悉依契約規定辦理。</p>
(刪除)	<p>十、因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出缺之研究生缺額，得由受委工作單位另覓研究生遞補，惟其條件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範，</p>	<p>本點刪除，依修正後第六、七點辦理。</p>
<p><u>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為原則，每個月 6,000 元，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為原則，每個月 8,000 元，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u></p>	<p>十一、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當年度畢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7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5 日前造冊請領。</p> <p>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32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p>	<p>配合學習計畫，修正研究生助學額度與月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小時。	
	<p>十二、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之專人負責，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u>逾時不收件</u>），將人員差勤系統表，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u>俾憑於 3 個工作天內</u>，彙送<u>相關單位辦理核發作業</u></p>	本點刪除，依修正後第八、十三點辦理。
<p><b>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b></p>		
<p>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 二、明定工讀生進用程序。</p>
<p>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 二、明定用人單位應辦理保險及工讀生薪資造冊。 三、工讀生與研究生助學金同學原則上不互斥，但基於照顧同學需求，建議各系避免由同一人領取。</p>
<p>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台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 二、明定工讀生薪資規定及服務規範。</p>
<p><b>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b></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義務事項</b>		
<p><u>十二</u>、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 二、明定學生權益保障。</p>
<p><u>十三</u>、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 二、明定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管理義務及雙方關係確認。</p>
<b>陸、附則</b>		
<p><u>十四</u>、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 二、本實施要點補充規定。</p>
<p><u>十五</u>、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本實施要點修訂程序。</p>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參照「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經費來源與配置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一) 各單位基本配額 96,000 元。

(二)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2 之原則配置。

(三) 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 3 以上及博 4 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 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

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 30% 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

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六、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

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

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未訂第一項學習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

七、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

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為原則，每個月 6,000 元，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為原則，每個月 8,000 元，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 **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

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台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 **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二、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

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 **陸、附則**

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國立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考量本規定為校內一般性規定，爰參照修正規定體例，將「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研究生，特訂定本 <u>實施要點</u>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依一般性規定修正體例，改為點次，以下同。
<u>二</u> 、本 <u>實施要點</u> 所定義之外國研究生為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研究所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義之外國研究生為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研究所學生。	同第一點說明。
<u>三</u> 、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 <u>(一)</u> 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 <u>(二)</u> 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最近二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或GPA3.0以上(在學未達二學期者，採計一學期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 一、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 二、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最近二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或GPA3.0以上(在學未達二學期者，採計一學期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同第一點說明。
<u>四</u> 、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 <u>(一)</u> 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 <u>(二)</u> 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 一、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	同第一點說明。

<p>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p> <p><u>(三)</u> 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九月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四月至次年三月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日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日止；碩士生至多獎勵第一、第二學年，博士生至多獎勵第一至第三學年；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p>	<p>二、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p> <p>三、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九月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四月至次年三月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日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日止；碩士生至多獎勵第一、第二學年，博士生至多獎勵第一至第三學年；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p>	
<p><u>五</u>、申請方式：</p> <p><u>(一)</u>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p> <p><u>(二)</u> 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p> <p><u>(三)</u> 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p> <p>1. 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p> <p>2. 在校歷年成績單(舊生)。</p> <p>3. 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其他可供委員審酌成績證明或優良表現證明。</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p> <p>一、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p> <p>二、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p> <p>三、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p> <p>(一)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舊生)。</p> <p>(三)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其他可供委員審酌成績證明或優良表現證明。</p>	<p>同第一點說明。</p>
<p><u>六</u>、審核程序：</p> <p>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p> <p>申請名額過多時，以當學期入學新生優先核給，必要時得審酌新生所附證明文件擇優核給；舊生依前一學年成績，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優核給。</p>	<p>第六條 審核程序：</p> <p>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p> <p>申請名額過多時，以當學期入學新生優先核給，必要時得審酌新生所附證明文件擇優核給；舊生依前一學年成績，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優核給。</p>	<p>同第一點說明。</p>

<p><u>七、獲獎助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u></p> <p><u>學生參與前項學習活動評量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學習評量不合格者，不受理其次一學年本獎助學金申請案。</u></p> <p><u>有關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u></p>	<p><u>第七條 受獎助學生需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單位規定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每月不得超過32小時（半額獎助學金）或64小時（全額獎助學金），若未達系所或相關單位規定標準得減少或取消其獎助。</u></p>	<p>是否訂定實施計畫，由系所決定。</p>
<p><u>八、本獎助學金之經費，優先以本校學生公費獎助金支付，如不足再以本校捐贈收入支應。</u></p>	<p><u>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優先以本校學生公費獎助金支付，如不足再以本校捐贈收入支應。</u></p>	<p>同第一點說明。</p>
<p><u>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同第一點說明。</p>

##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442 次(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2 日第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定義之外國研究生為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研究所學生。
- 三、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
  - (一) 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
  - (二) 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最近二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或 GPA 3.0 以上(在學未達二學期者，採計一學期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
  - (一) 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
  - (二) 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
  - (三) 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九月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四月至次年三月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月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月止；碩士生至多獎勵第一、第二學年，博士生至多獎勵第一至第三學年；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
- 五、申請方式：
  - (一)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
  - (二) 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
  - (三) 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
    1. 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2. 在校歷年成績單(舊生)。
    3. 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其他可供委員審酌成績證明或優良表現證明。
- 六、審核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名額過多時，以當學期入學新生優先核給，必要時得審酌新生所附證明文件擇優核給；舊生依前一學年成績，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優核給。
- 七、獲獎助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

學生參與前項學習活動評量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

之對價關係。學習評量不合格者，不受理其次一學年本獎助學金申請案。

有關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八、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優先以本校學生公費獎助金支付，如不足再以本校捐贈收入支應。

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考量本規定為校內一般性規定，爰參照修正規定體例，將「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本要點係校內自訂，非授權訂定，爰依修正規定體例，由「依據」改為「參照」。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配合名稱修正。
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四）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三、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四） <u>前一學年度有申請者，須經考核通過才可申請（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u> （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申請資格一家 學校每年補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申請資格一家 學校每 服務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

庭年所得		助金額	庭年所得		年補助金額	學習時數	學生助學計畫業刪除服務學習規定，爰配合刪除。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35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元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二)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二)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 (三) 服務學習時數應逐次登入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進行上下班打卡，並於隔月三日中午前，將服務學習日誌由各單位輔			一、同前點說明。 二、依教育部承辦人說明，103 學年度前申請本助學金，尚未完成義務服務者，學校仍得依申請時所簽署義服切結書，要求學生完成。	

	<p><u>導人員簽章，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u></p> <p>(四)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p>	
(刪除)	<p>六、服務學習：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本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p> <p>(一)服務內容：至校內認定單位服務。另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設置彈性制宜：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社團活動、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折抵服務時數時出示經導師或輔導人員核章之活動證明)</p> <p>(二) 服務時數：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每生每學期 35 小時。</p> <p>(三) 鼓勵措施：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折抵服務時數時出示成績證明)</p>	本點刪除，以下點次遞移。
六、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七、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七、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八、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配合規定名稱修正文字。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一、本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 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1. 成績單。
  -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3. 其他證明文件。
- (二)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六、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七、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 <u>要點</u>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考量本規定為校內一般性規定，爰參照修正規定體例，將「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 <u>要點</u> 係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 <u>要點</u> 訂定。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一、為避免須配合主管機關逐年修正法規，爰予刪除文號。 二、本要點係校內自訂，非授權訂定，爰依修正規定體例，由「依據」改為「參照」。
二、本實施 <u>要點</u> 訂定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配合規定名稱修正文字。
	四、經費審核：由學務長主持，召集會計室主任、相關系所主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開會審議。	一、考量同學急難需要，並簡化行政程序，依 103 年度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審查會議決議，建議刪除開會審查經費及事後追認乙節，爰刪除本條文，併同修正原第四點規定。 二、以下點次遞增。
四、申請規定： (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0 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	五、申請規定： (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條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0 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	一、同前點說明一。 二、依修正規定體例，將「條」改為「點」。

<p>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p> <p>(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 1 次為限，<u>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每次濟助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上限。</u></p> <p>(三)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p>	<p>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p> <p>(二)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 1 次為限，救助金額視個案情況決定，每次濟助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上限。</p> <p>(三) <u>為爭取時效，得由學務長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事後召集會議提請追認，以應救助之時效。</u></p> <p>(四)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條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p>	
<p><u>五、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項下勻支。</u></p>	<p>六、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項下勻支。</p>	<p>修正點次，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點次，其餘內容未修正。</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本實施要點係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因傷、病就醫（或死亡），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喪葬費用者。
  -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三) 在學校實習、實驗或上課發生意外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 (四) 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死亡，急需經濟支助者。
  - (五)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 四、申請規定：
  - (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0 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
  - (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 1 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每次濟助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三)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
- 五、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項下勻支。
- 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本人郵局 局、帳號	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帳：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急難狀況							
家庭狀況							
申請人簽章		班級 導師		所系 主管		生輔組 組長	
課指組 承辦人 簽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 點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課指組 組長		學務長	
主計室				校長 批示			

一、填表資格：凡本校學生本人或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填表說明：急難狀況欄應包括發生時地，請附證明文件；家庭狀況欄應包括家庭成員就業及家戶收支情形，請附全戶戶籍騰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u>要點</u>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考量本規定為校內一般性規定，爰參照修正規定體例，將「辦法」修改為「要點」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b>國立體育大學</b>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部分文字修正。
<p>二、獎勵對象：</p> <p>(一) <b>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b>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b>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b>(以下簡稱運技三系)之招考項目，成績優異者。</p> <p>(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b>帕拉林匹克運動會</b>、世界大學運動會、<b>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b>、<b>聽障奧運會</b>、<b>亞洲帕拉運動會</b>；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b>錦標賽</b>、亞洲(盃)<b>錦標賽</b>、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b>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b>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b>大專聯賽</b>、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b>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b></p>	<p>二、獎勵對象：</p> <p>(一) 最近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b>本校運技三系</b>之招考項目，成績優異並經本校合格入學者：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b>東亞運動會</b>；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以上國內比賽以甲組為限)。</p> <p>(二)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前項所列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p>	<p>1.新增「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及新生」，使獎勵對象更為明確。</p> <p>2.新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大專聯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p>

<p>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者，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至第(六)項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p>	<p>三、獎勵內容：</p> <p>(一) 減免學雜費。</p> <p>(二) 減免住宿費。</p> <p>(三) 免費供應伙食。</p> <p>以上各項獎勵所需經費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者，由本校受捐贈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以下簡稱5項自籌經費)；屬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以下簡稱運技三系)每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經費。</p>	<p>獎勵內容修正為獎勵金發放方式，並增加「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四、獎勵標準：</p> <p>(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li> <li>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li> <li>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li> <li>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li> </ol> <p>(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li> <li>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li> <li>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li> </ol> <p>(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li> <li>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li> </ol>	<p>四、獎勵標準：</p> <p>(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前三名者，在學期間全額減免學雜費、住宿費，並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li> <li>2. 獲第四、五、六名者，全額減免3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li> <li>3. 獲第七、八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li> </ol> <p>(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3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li> <li>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li> </ol> <p>(三)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li> </ol>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獎勵標準修正。</p>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四)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於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五)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7.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四)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

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

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高爾夫為亞太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

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或亞洲青

<p>(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p> <p>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得視經費狀況酌於調整獎勵金額）：</p> <p>(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p> <p>(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p> <p>(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p> <p>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p> <p>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六)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p> <p>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p> <p>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本項限新生適用）</p> <p>(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p> <p>(2) 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p> <p>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本項限新生適用）</p> <p>(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p> <p>(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p> <p>(3) 獲個人項目第三、四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5. 參加棒球及籃球為高中聯賽獲前三名者，經本系棒球及籃球總教練推薦 1 名，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7.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大專聯賽，獲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五)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p> <p>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p> <p>(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p> <p>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p>	
--	--	--

<p>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p>	<p>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p> <p>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p>	
<p>五、審查組織：</p> <p>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b>運技三系</b>系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p> <p>審查會於每學年度<b>十一月中旬</b>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p>	<p>五、審查組織：</p> <p>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辦法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b>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主任</b>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任之。</p> <p>審查會於每一學年度<b>第二學期 5 月下旬</b>開會審查當學期之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與延續獎勵案，並於每一學年度<b>第一學期 12 月中旬</b>開會審查當學期之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延續獎勵案與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p>	<p>修正申請時程。</p>
<p>六、懲處：</p> <p>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b>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b>，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b>發給之獎勵金</b>並依校規論處：</p> <p>(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p> <p>(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p> <p>(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p>	<p>六、懲處：</p> <p>依本辦法獲獎勵學生<b>須接受績效考評，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b>，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b>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b>，<b>第(三)至(六)項</b>並依校規論處：</p> <p>(一) 於所獲學雜費及住宿費之減免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p> <p>(二) 於免費供應伙食期間，發現冒名頂替者。</p>	<p>1. 獲獎勵學生接受績效考評修正為「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p> <p>2. 刪除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修正為獎勵金。</p>

<p>(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p>	<p>(三)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p> <p>(四)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p> <p>(五)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p> <p>(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p>	
------------------------	---	--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以下簡稱運技三系）之招考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者，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至第（六）項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

###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四)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五)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六)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運技三系系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一）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二）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三）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二、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所需經費可依實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	有關專案活動補助條文陳列於第四條，第二條爰予刪除。
<u>二</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二)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 (三)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 (四)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五)有販售行為之活動不予補助。 (六)其他經課指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二)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 (三)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 (四)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五)有販售行為之活動不予補助。 (六)其他經課指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u>三</u> 、一般補助： (一)各社團每學期一般補助金額三千元整；若於社團評鑑獲評為「特優社團」，得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提升補助金額為每學期四千元整。 (二)經費核銷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實報實銷，並附上收據或發票正本。(發票及收據需符合規定方可申請核銷。) (三)社團評鑑方面：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申請。	四、一般補助： (一)各社團每學期一般補助金額三千元整；若於社團評鑑獲評為「特優社團」，得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提升補助金額為每學期四千元整。 (二)經費核銷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實報實銷，並附上收據或發票正本。(發票及收據需符合規定方可申請核銷。) (三)社團評鑑方面：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申請。	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u>四</u> 、專案活動補助： <u>(一)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所需經費可依實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u> <u>(二)承接學校活動(非社團主動</u>	五、專案活動補助：承接學校活動(非社團主動申請舉辦。)之活動補助金額由學校專案核定補助，不受一般補助金額限制。	一、修正條次。 二、原條文第二條重新歸類於專案活動項下。

<p>申請舉辦)之活動補助金額由學校專案核定補助，不受一般補助金額限制。</p>		
<p><b>五、辦理社會服務活動：</b>  <u>(一)社會服務活動補助係結合一般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活動，故此補助與一般補助僅能擇一申請。</u>  <u>(二)辦理學期中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金額上限為六千元整，依預算總額六千元以下者全額補助，預算總額六千元以上者，超額部分依預算之四分之一為補助原則。</u>  (三)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五仟元至七仟元整。  (四)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向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提出活動企畫書，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出隊收支明細，以完成核銷手續。</p>	<p><b>六、辦理社會服務活動：</b>  (一)辦理學期中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仟元整，依預算總額三仟元以下者全額補助、預算總額三仟元以上者依預算之四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二)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五仟元至七仟元整。  (三)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向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提出活動企畫書，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出隊收支明細，以完成核銷手續。</p>	<p>一、修正條次。  二、明定社會服務活動補助金額，並增訂申請前提。</p>
<p><b>六、其它補助項目：</b>  (一)社團參賽之報名費，經相關性質處室認可，可由相關性質處室申請補助；學務處不再補助比賽之報名費，目的是希望各社團不是為了參加比賽而成立。  (二)其他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以總額不超出各社團之一般補助金額為限。</p>	<p><b>七、其它補助項目：</b>  (一)社團參賽之報名費，經相關性質處室認可，可由相關性質處室申請補助；學務處不再補助比賽之報名費，目的是希望各社團不是為了參加比賽而成立。  (二)其他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以總額不超出各社團之一般補助金額為限。</p>	<p>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b>七、申請補助經費者，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填寫活動申請表(附件一，一式 3 張)，詳細敘明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經學生會初審後，送課指組覆審；經核准案件，於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b></p>	<p><b>八、申請補助經費者，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填寫活動申請表(附件一，一式 3 張)，詳細敘明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經學生會初審後，送課指組覆審；經核准案件，於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b></p>	<p>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b>八、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器組列冊登記管理。</b></p>	<p><b>九、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器組列冊登記管理。</b></p>	<p>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u>九</u>、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如需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如需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u>十</u>、獲補助經費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成果照片(10張以上)或成果短片(10分鐘以上)，擲送課指組核備，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p>	<p>十一、獲補助經費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成果照片(10張以上)或成果短片(10分鐘以上)，擲送課指組核備，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p>	<p>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u>十一</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

- 一、凡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 （二）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
  - （三）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
  - （四）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 （五）有販售行為之活動不予補助。
  - （六）其他經課指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 三、一般補助：
  - （一）各社團每學期一般補助金額三千元整；若於社團評鑑獲評為「特優社團」，得於次學年第  
一學期提升補助金額為每學期四千元整。
  - （二）經費核銷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實報實銷，並附上收據或發票正本。（發票及收據需符合規  
定方可申請核銷。）
  - （三）社團評鑑方面：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申請。
- 四、專案活動補助：
  - （一）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所需經費可依實  
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
  - （二）承接學校活動（非社團主動申請舉辦）之活動補助金額由學校專案核定補助，不受一般補  
助金額限制。
- 五、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 （一）社會服務活動補助係結合一般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活動，故此補助與一般補助僅能擇  
一申請。
  - （二）辦理學期中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金額上限為六千元整，依預算總額六千元以下者全  
額  
補助，預算總額六千元以上者，超額部分依預算之四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 （三）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五仟元至七仟元整。
  - （四）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向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提出活動企畫  
書，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出隊收支明細，以完成核銷手續。
- 六、其它補助項目：
  - （一）社團參賽之報名費，經相關性質處室認可，可由相關性質處室申請補助；學務處不再補  
助  
比賽之報名費，目的是希望各社團不是為了參加比賽而成立。
  - （二）其他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以總額不超出各社團之一般補助金額為限。
- 七、申請補助經費者，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填寫活動申請表（附件一，一式 3 張），詳細敘明

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經學生會初審後，送課指組覆審；經核准案件，於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

- 八、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器組列冊登記管理。
-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如需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獲補助經費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成果照片(10張以上)或成果短片(10分鐘以上)，擲送課指組核備，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
- 十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